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第三季度」)會錄得淨虧損約介乎19,000,000港元至22,000,000港元，相對於2022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7,0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終止資產管理服務，及於企業融資分部熾烈競爭環境下，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方案的數量及平均顧問費用減少，導致金融服務業務收益下跌約8,000,000港元；以及(ii)整體經營成本減少約3,000,000港元，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審定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的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可作出必要的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應細閱預期於2023年11月14日或前後頒佈的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